



#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七、附註：

###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七選舉區(南屯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淑芬	53年1月5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南屯國小 臺中市黎明國中 國立台中家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議會第13、14、15、16屆議員 臺中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中區第十屆會長 國立台中家商校友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犯罪矯正協會總幹事 法務部處理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臺中市新移民女性協會志工	一、運用公辦各期重劃區抵地廣建公營平價住宅或租或售嘉惠無殼蝸牛。 二、要求全面清查民生公用事業使用之油、氣、電、水等管線，保障市民安全生活環境。 三、要求立即落實「文中52」學校預定地設置完全中學，優先照顧南屯區代仔溪以西，文山、泰安、春社三里學生就學權益。 四、督促全面清理市屬單位及國中、國小閒置宿舍及教室，妥善運用，廣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及社區日間托老之用。 五、針對BRT公車及捷運路線網等相關交通設施之利弊得失進行專業評估，據以興利除弊。 六、落實警察勤務單純化，推動警察專業分工制，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警察人員職能，偵防犯罪於未然。 七、督促寬籌財源要求警察人員「都市加給」預算編列制度化，保障警察薪資，提振警察士氣，爭取警察及眷屬福利。 八、提振文創經濟規模，吸引產業投資，提供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 九、加速南屯區望高寮景觀開發建設，整治代仔溪河床地，配合南屯老街人文及萬和宮媽祖文化，營造南屯地區整體觀光競爭力。
2		朱暖英	54年11月30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潭子國小 潭子國中 國立豐原高商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畢	臺中市議員 十八、十九屆黨代表 胡志強競選臺中市長後援會會長 胡志強競選臺中市長後援會會長 胡志強競選臺中市長後援會會長 臺中市都市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品格教育協會理事長 永春國小愛心志工隊副隊長 臺中市佳儀成長志願隊副隊長 兒童少年成長協會顧問 閃亮臺中樂團Keyboard	一、擔任小市民代言人，繼續清廉熱忱的服務。 二、捍衛南屯鄉親不被財團欺凌。 三、關注婦女權益，推動愛家運動。 四、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南屯發展。 五、繼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為婦女施打子宮頸疫苗，守護婦女健康。 六、重視學童上下學安全，增加各級學校愛心志工配備。 七、督促市府衛生局不定期對蔬果肉類進行抽檢，以確保市民吃的健康。 八、要求市府增加公車路線及發車密度，建構綿密的網路方便市民搭乘。 九、加強市府招商行動，增加市民就業機會。 十、增加公共運動空間，提供更多運動休閒場所。 十一、督促政府持續整治筏子溪及管理，讓市民免於水患並增加自然生態休閒空間。 十二、監督市府建設臺中成為安心、安康、安全的幸福城市。 十三、要求市府達到路平燈亮水溝清，山明水秀蚊子少的宜居城市目標。 十四、持續關懷弱勢族群生活所得的維持，子女教育及就業等問題。 十五、加強要求政府重視環保及節能減碳宣導，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3		陳三井	40年7月18日	男	臺中市	親民黨	文山國小 臺中二中初中 臺中高中 新竹高工 嶺東科大企管學士 嶺東科大財經碩士畢業	一、臺中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 二、黎明國際同濟會副會長 三、嶺東科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四、臺中陳姚胡宗親會理事長 五、臺中總會總理事兼國術委員會主委 六、臺中保險服務職業工會理事 七、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八、民防南屯區中隊長	一、拋開藍綠，專注三中生。 二、監督市政、防弊正政；為您服務、導民為本；發展中都、幸福生活！ 三、監督BRT、綠線捷運、水溝經貿園區、臺灣路及大都會歌劇院重大建設，防貪杜弊。 四、設立「食品毒性檢驗中心」，「水、空氣、環境汙染平行監測中心」，「綠化推動小組」，「全市共同溝建設基金」； 五、增加快巴巴士班次、提高使用次數；利用手機APP上網訂位e化超便利；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增加降障停車位，普及降障老幼優先窗口。 六、學童營養午餐免費；兩歲以下幼兒發給幼幼券及尿布券，鼓勵生育，厚植國本。 七、督促租不售國宅；推動舊市區更新；擴大補助老舊集合住宅管線及外牆更新。 八、大臺中全區WIFI免費；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
4		江慶洲	61年7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 原鄉文化協會總幹事 台中市社區規劃師 中督盟共同召集人 鎮平社區協會總幹事 嶺東科大駐校藝術家 社區營造中心輔導老師 犁頭店社區大學講師	祭祀公業江東峯、江在蛟、江濟川代表管理人	「好議會」才有「好市政」，公民出征、改造議會！ ■針對市政重要議題，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將公聽會成果上網週知。 ■各項市政議題擴大公民參與機制。 ■促進公民參與部分預算審查。 ■推動綠色建設(保護老樹、維護生態環境、落實無障礙友善空間)。 ■催生「台中市區域排水自治條例」，建構安全、友善土地的環境。 ■議事透明化。
5		劉士州	51年9月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南屯國小畢業 二、崇倫國中畢業 三、國立台中二中畢業 四、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一、市議員秘書 二、省議員秘書 三、立法委員秘書 四、省籍市議員 五、直轄市議員	(一)持續監督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務必在民國一〇五年底前完工且營運使用，造福地方，提升運動風氣。 (二)積極要求永春南路延伸開闢道路儘速完成，以利地方交通便利及繁榮發展。 (三)打造美麗高產值的精密機械科學園區，堅決反對污染產業及垃圾場相關行業進駐或毗鄰，並且早日封閉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轉開生態教育園區。 (四)針對十二年國教入學方案，堅決支持「一試兩用」及「先特後免」，保障學生的最大權益。 (五)爭取南屯區設置公立的護理之家及托老所。 (六)要求市政府必須積極保存重劃開發地區的老樹、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七)督促台中必須積極保存重劃開發地區的老樹、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八)提高高規格設施服務水準，滿足市民治政的最大需求。 (九)推動高鐵路中車站門戶地區(鎮南段)區段徵收，必須改採公辦地重劃方式儘早開發，以維護地主最大權益。
6		黃聖硯	51年7月17日	女	高雄市	台灣團結聯盟	國立鳳山高工	一、台中市博愛獅子會會長 二、台灣人權文化協會理事 三、台灣經貿交流協會 四、中華兩岸四地交流協會理事 五、台灣意外事故受害人權益保護協會理事	一、主張取消保障特權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二、主張修改地方自治法，非單一性別，並建議修改地方自治法。上屆五都大選婦女從政比率平均百分之三十。憲法規定保障婦女參政權立意良善，但其時代背景與現況不符，歷年來婦女保障名額，已被少數世襲政治、家族政治濫用此一原保障婦女參政制度，實為保障特權，不符合民主政治、公民參政權，所以我主張取消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三、落實專業監督、發揮代議功能。 台中市做為直轄市之格局，議會監督政策及預算均需秉持完整發揮代議制度之功能，以現況而言，台中市議會市議員除議員薪資之外，每月二十四萬助理費用，大多拿來聘請選民服務及服務處員工薪資，聖硯保證當選之後會撥出一半以上，做為聘請對市政監督、預算研究之專業人才，為大台中市民看緊荷包，讓市政府政策趨於完備，讓市府預算公平分配，尤其在與市民息息相關，如道路修補、社會福利、教育等。有專業的監督團隊才有優質的政政品質。 三、反對ECFA、反對開放中國白領勞工、反對開放中資企業來台的服貿協議、反對自經區、反對十二年國教，主張立即暫緩恢復基測，全面免學費，高職先行免學雜費、免試；國教向下延伸，五歲入學。中央財政人事權下放地方、資源重新分配、均衡區域發展。
7		張耀中	50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法律系	臺中市議員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信義會基督徒 蔡英文競選總統大臺中市區總部發言人 陳水扁競選總統臺中市總部文宣組組長 時代雜誌(鄭南榕創辦)、台灣日報、台灣時報、首都早報特派員 何春木、蔡明憲、王世勳、李明憲、何敏豪助選幹部 快樂聯播網FM89.5政論節目主持人	發揮制衡力量，強力監督台中市政府，並於未來四年戮力完成下列政見： 1.多一點文化，讓台中恢復「文化城」美譽；多一點治安，讓市民免於恐懼；降低三低：低薪資、低儲蓄、低可支配所得，讓市民人人有事做、有飯吃。 2.強化教育資源，並營造教師歡喜教學、學生快樂學習之環境。 3.嚴謹規劃台灣大道BRT藍線、文心路MRT綠線完工後之市區交通動線，讓市民享有快速、舒適、安全的交通。 4.嚴密監督市府各開發區與自辦重劃區之施工進度，並保障施工期間之交通順暢與環境整潔。 5.解決市區商團之停車問題，並強化商團之導賞。 6.推動生態環境保生活方式，讓「低碳城市宜居台中」的目標儘早實現。 7.於南屯區擴大舉辦國際路跑(穿木屐踏鰻)活動。 8.加速筏仔溪東海橋以南之整治進度，並兼顧溪床、溪畔之親水化、綠美化及安全性。 9.加速南屯區望高寮景點之開發，並兼顧不破壞自然景觀與在地文化。 10.加速開闢社區公園，營造市民綠美化遊憩空間。
8		丁振嘉	45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 美國奧克蘭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 臺灣發展研究院企業管理研究所長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碩士	• 臺中市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秘書長 • 臺中市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 東海、中國、中山、嶺東大學講師 • 臺灣發展研究院企業管理研究所長 • 臺中工業區廠商協會總幹事 • 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六分局警友顧問 • 第四分局義警顧問團團長。	• 監督政府做好經濟扶貧政策，讓社會更健康和諧。 • 監督政府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做好公共建設之維護。 • 監督政府落實地方建設，創造幸福好家園。 • 監督政府多關心兒童成長基礎教育，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 • 監督政府重視勞工權益，強化福利政策。 • 監督政府儘速興建文中52，以促進地方教育之需求。 • 爭取警察警勤加給，以確保家庭生活更安定。 • 爭取國小、國中營養午餐全免政策。 • 爭取國小、國中愛心志工媽媽福利措施。 • 爭取環保清潔人員福利政策，落實保障基層權益。 • 爭取義消、義警、民防福利及保障政策。 • 推動高鐵路門戶週邊建設，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 推動公車兼具通學、洽公、醫療加值服務，方便市民搭乘。 • 推動八期重劃區內電線、電線路地下化，以增進人民生活品質。 • 推動八期重劃區內汽車地庫場遷移，以提昇民生的品質。 • 推動加強照顧新住民生活及文化，以創造社會和諧。
9		何文海	47年8月1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 臺中市議會議員(第13、14、15屆及直轄市第一屆) •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 一邊一國連線 • 102年臺中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 臺中市南屯區體育會總務委員會 自行車委員會 主任委員 • 臺中市何氏宗親會理事長 • 臺中市鎮平國小校友會副會長 • 臺中市崇倫國中校友會副會長 • 臺中市新民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一、教育紮根，積極監督十二年國教政策的適用性，以提升學子競爭力，並更重視教師的福利及健康；加強落實生津津貼及幼兒教育補助的發放。 二、便捷城市，交通無障礙，落實基本的「全市路平」專案。加強公車系統的普遍性及公有停車場的設置，減緩因捷運工程引發之交通問題，及重視商團的停車需求。 三、市民福利，照顧全方位。強化讓兒童、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障者、弱勢族群都能享受應有的社會福利。 四、健康生活，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增設運動場館，加強自行車道連結系統，綠帶公園活動空間自在。 五、社區行銷，文化傳承。鼓勵和補助有特色社區並向外行銷，發展南屯特有農業麻芋相關產品，擴大舉辦端午節民俗活動及景點的開發。 六、捍衛家鄉，再造新都市。杜絕污染，水患整治，治安改革，食安把關，提昇就業，生活安全有保障。 七、監督市府，以市民優先；重視民眾反映，服務態度認真熱誠。 八、堅持一步一腳印的精神，為南屯打拚。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 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第七選舉區(南屯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里別	鄰					里別	鄰
0721	南屯區	南屯國小(長青教室)	黎明路1段968號	南屯里	1-7、27鄰	0754	南屯區	文山環保資訊圖書館地下室	忠勇路54之5號	文山里	4-8、27、28鄰	0787	南屯區	大業國中(D102教室)	大業路100號	大業里	1、5-8、20鄰
0722	南屯區	南屯國小(陶藝教室)	黎明路1段968號	南屯里	8-13、26鄰	0755	南屯區	寶山社區活動中心	忠勇路119號	寶山里	1-3、16、18鄰	0788	南屯區	大業國中(D101教室)	大業路100號	大業里	2-4、9、19、21鄰
0723	南屯區	南屯國小(特殊教育1班)	黎明路1段968號	南屯里	14-20、28鄰	0756	南屯區	寶山里籃球場管理中心	忠勇路82之60號	寶山里	4、17、21-24鄰	0789	南屯區	大業國中(備用教室2/書香園)	大業路100號	大業里	10-13、22鄰
0724	南屯區	南屯國小(特殊教育2班)	黎明路1段968號	南屯里	21-25鄰	0757	南屯區	文山國小關懷樓(3年7班)	忠勇路97號	寶山里	9-15鄰	0790	南屯區	大業國中(美術教室2)	大業路100號	大業里	14-18、23、24鄰
0725	南屯區	大墩國中(10103)	惠中路3段98號	南屯里	29、30、34、35鄰	0758	南屯區	文山國小關懷樓(3年8班)	忠勇路97號	寶山里	5-8、19、20鄰	0791	南屯區	惠義公園管理室3樓	大墩12街361號	惠中里	12、16、21鄰
0726	南屯區	大墩國中(10105)	惠中路3段98號	南屯里	31-33鄰	0759	南屯區	新生里里集會所	新德街308號	新生里	1-10鄰	0792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1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惠中里	14、15、17、18鄰
0727	南屯區	萬和國中(2樓數理資源教室1)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2、3鄰	0760	南屯區	永定里社區活動中心會議室	南美街70號	永定里	1、5、8、9、13鄰	0793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11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惠中里	2、3、7、10、13鄰
0728	南屯區	萬和國中(資源班教室)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1、4、5鄰	0761	南屯區	南屯天主堂	永春路1號	永定里	2、3、6、7、10、14-16鄰	0794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13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惠中里	4、6、8、9、11鄰
0729	南屯區	萬和國中(展示室)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6-10鄰	0762	南屯區	皇后大道大廈活動中心	黎明路2段71巷32弄1號	永定里	4、11、12、17-19鄰	0795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14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惠中里	1、5、19、20鄰
0730	南屯區	萬和國中(合作社與體育室間通道)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11、14鄰	0763	南屯區	大墩國小(英語1)	向上路2段201號	三厝里	2-7鄰	0796	南屯區	田新公園管理室1樓	大墩6街319巷41號	田心里	1-3、5-7鄰
0731	南屯區	萬和國中(會計室與活動中心間通道)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12、13、15、16鄰	0764	南屯區	大墩國小(英語2)	向上路2段201號	三厝里	18、21-25鄰	0797	南屯區	田新公園管理室3樓	大墩6街319巷41號	田心里	8-12鄰
0732	南屯區	萬和國中(活動中心)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17-19鄰	0765	南屯區	大墩國小(1年2班)	向上路2段201號	三厝里	8-11、13鄰	0798	南屯區	田心里活動中心1樓	南屯路2段530號	田心里	4、13-19鄰
0733	南屯區	豐樂里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豐樂公園內)	文心南5路331號	豐樂里	20、22鄰	0766	南屯區	大墩國小(1年5班)	向上路2段201號	三厝里	1、14、15、19鄰	0799	南屯區	田心里守望相助隊部	南屯路2段495號	田心里	20-26鄰
0734	南屯區	豐樂里福德廟	文心南5路339號	豐樂里	21、23鄰	0767	南屯區	大墩國小(1年6班)	向上路2段201號	三厝里	12、16、17、20鄰	0800	南屯區	永春國小(美勞1)	永春東路288號	向心里	1-5鄰
0735	南屯區	楓樹里福德廟辦公處	楓和路648之1號	楓樹里	1-3、10、12、13、23、27、33鄰	0768	南屯區	黎明國小(2年1班)	黎明路2段555號	三義里	2-5、9、22鄰	0801	南屯區	永春國小(音樂3)	永春東路288號	向心里	6-10、12鄰
0736	南屯區	楓興宮老人休閒中心	楓樹巷25號	楓樹里	4-9、11、31、32鄰	0769	南屯區	黎明國小(1年3班)	黎明路2段555號	三義里	1、6-8鄰	0802	南屯區	永春國小(音樂4)	永春東路288號	向心里	11、13-17鄰
0737	南屯區	楓樹里青少年活動中心(禮堂)	楓樹西街200號	楓樹里	14、18-22、24、25鄰	0770	南屯區	黎明國小(5年7班)	黎明路2段555號	三義里	11、12、20、21鄰	0803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2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文心里	1-6鄰
0738	南屯區	楓樹里福德廟休閒室	楓和路646之1號	楓樹里	15-17、26、28-30鄰	0771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1班)	公益路2段300號	三義里	10、13、15、16鄰	0804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4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文心里	9-14、19鄰
0739	南屯區	中和里活動中心	中和巷37號之2	中和里	1-3、6、13、14、20、23、24鄰	0772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3班)	公益路2段300號	三義里	14、17-19鄰	0805	南屯區	文心福德廟	向心路129號	文心里	7、8、15-18、20鄰
0740	南屯區	臺中黎明大樓管理室	黎明路1段157巷53號	中和里	4、5、7、9、12、21、22鄰	0773	南屯區	三厝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鐵皮屋)	黎明路2段320之1號	三和里	5-8、14鄰	0806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6班)	文心路1段280號	同心里	1-8鄰
0741	南屯區	守望相助隊部	南光路45巷20號對面	中和里	8、10、11、15-19鄰	0774	南屯區	三采藝術園區	公益路2段615號	三和里	16-21鄰	0807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9班)	文心路1段280號	同心里	9-14鄰
0742	南屯區	鎮平里聖帥宮	水碓巷24號	鎮平里	1、7、8、11鄰	0775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5班)	公益路2段300號	三和里	1-4、9鄰	0808	南屯區	永春國小(夢幻城堡音1教室)	永春東路288號	同心里	16-20鄰
0743	南屯區	鎮平里福德祠	鎮和巷12之2號	鎮平里	2-6、9、10鄰	0776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7班)	公益路2段300號	三和里	10、11、13、30鄰	0809	南屯區	永春國小(夢幻城堡音2教室)	永春東路288號	同心里	15、21-25鄰
0744	南屯區	春社社區活動中心	永春南路38之1號	春社里	1-6、21鄰	0777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9班)	公益路2段300號	三和里	12、15、22、23鄰	0810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302室)	大墩6街161號3樓	大同里	1-4、7鄰
0745	南屯區	春社里活動中心2樓	忠勇路23之12號	春社里	12、13、16、17、22、26、27鄰	0778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11班)	公益路2段300號	三和里	24-29鄰	0811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3樓禮堂)	大墩6街161號3樓	大同里	8、9、11-13鄰
0746	南屯區	春社里活動中心3樓	忠勇路23之12號	春社里	20、23、28-30、32-34鄰	0779	南屯區	黎明國中(敦品樓2)	千城街88號	黎明里	1-7鄰	0812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301室)	大墩6街161號3樓	大同里	15-18鄰
0747	南屯區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南巷6號	春社里	7-11、18、19鄰	0780	南屯區	黎明國中(敦品樓4)	千城街88號	黎明里	8-15鄰	0813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1樓川堂)	大墩6街161號1樓	大同里	5、6、10、14鄰
0748	南屯區	樹木銀行管理中心	溫泉路288號	春社里	14、15、24、25、31鄰	0781	南屯區	黎明國中(敦品樓6)	千城街88號	黎明里	16-23鄰	0814	南屯區	大興里民活動中心	永春東路1號	大興里	1-6鄰
0749	南屯區	春安國小(2年2班)	春安路109號	春安里	1-10鄰	0782	南屯區	黎明國中(黎穗樓1)	千城街88號	黎明里	24-31鄰	0815	南屯區	大墩大廈圖書室	南屯路2段173號	大興里	7-11、16-18鄰
0750	南屯區	文山國小文簪樓(1年1班)	忠勇路97號	文山里	1-3、9-11鄰	0783	南屯區	太元宮	大英街589號	溝墘里	4、6-8鄰	0816	南屯區	大墩大廈交誼廳	南屯路2段173號	大興里	12-15、19、20鄰
0751	南屯區	文山國小文簪樓(科任教室)	忠勇路97號	文山里	12-18鄰	0784	南屯區	陳日田宅(宅旁通道)	大墩14街307號	溝墘里	9-13鄰	0817	南屯區	北田心土地公廟	東興路2段81號	大誠里	4、7、12、13鄰
0752	南屯區	文山國小文簪樓(美勞教室2)	忠勇路97號	文山里	20-26鄰	0785	南屯區	永安宮	文心路1段515號	溝墘里	14-16鄰	0818	南屯區	理想貴族大廈	東興西街11號(中庭)	大誠里	3、6、9-11鄰
0753	南屯區	文山環保資訊圖書館1樓	忠勇路54之5號	文山里	19、29-35鄰	0786	南屯區	林何素煙宅	大英街659號	溝墘里	1-3、5、17、18鄰	0819	南屯區	林娟如宅(空屋)	大墩東街29號	大誠里	1、2、5、8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第2張背面(共2張)